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小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謹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潮補字第88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為憑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